

① 受保护人
(姓名)：_____

② 受限制人
(姓名)：_____

③ 听证会
a. 听证会已于(日期)：_____ 进行
由(司法官员姓名)：_____ 进行

b. 以下人士已出席听证会(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① 中所述之人
- ① 中所述之人的律师
(律师姓名)：_____
- ② 中所述之人
- ② 中所述之人的律师
(律师姓名)：_____

④ 受限制人被准予单独监护权、联合监护权或不受监督的探视

(根据《家庭法》第 3011 条的强制判决：当针对受限制人已提起虐待指控且法庭批准受限制人的单独或联合法定或生活监护权、或不受监督的探视时，法庭必须完整填写此项。)

a. 适用以下子女(请勾选一项)：

- 列于DV-140表格，第 3 项中之子女
- 仅限此处列出的子女(子女姓名)：_____

法庭认定监护和探视(亲子时间)令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具体明确时间、周几、场所和运送子女的方式；并且保障其安全和当事方的安全。

b. 法庭批准单独或联合生活或法定监护权、或批准不受监督探视的理由：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县

递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这是法院命令。



5 d. 法庭已平衡考量所有必要因素:

(1) 受限制人已顺利完成符合《刑法》第 1203.097(c) 条规定的施暴者干预计划。

是 否

(请视需要解释):

(2) 受限制人已完成滥用酒精或药物的咨商计划。

是 否 不适用。法庭已判定咨商并不合适。

(请视需要解释):

(3) 受限制人已完成亲子课程。

是 否 不适用。法庭已判定亲子课程并不合适。

(请视需要解释):

(4) 受限制人正在缓刑或假释中并且已遵守所有条款和条件。

是 否 不适用。受限制人不在缓刑或假释中。

(请视需要解释):

(5) 受限制人已遵守(遵循)所有禁制与保护令。

是 否

(请视需要解释):

这是法院命令。



5 d. (6) 受限制人未犯下其他家庭暴力行为。

是 否

(请视需要解释)：

(7) 法庭已认定受限制人持有一支或多支枪械或弹药。受限制人已放弃所有此类物品并且已向法庭出示放弃证明。

是 否 不适用。

(请视需要解释)：

(8) 其他原因 (如有)：

6 法庭已批准受限制人进行当面探视

(根据《家庭法》第 3100 条的强制判决：如果法庭认定受保护人由于家庭暴力或对家庭暴力的恐惧而正待在保密地点，且法庭欲批准受限制人进行当面探视，则法庭必须完整填写此项。)

a. 法庭认定受保护人由于家庭暴力或对家庭暴力的恐惧而正待在保密地点。

b. 适用以下子女 (请勾选一项)：

列于 DV-140 表格，第 3 项中之子女

仅限此处列出的子女 (子女姓名)：_____

法庭认定与受限制人的当面探视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法庭就监护和探视权的命令旨在对受保护人的地点进行保密并且将保障所有人士均待在保密地点。

这是法院命令。



6 c. 在批准当面探视时，法庭已考量以下必要因素：

(1) 受限制人是否可取得枪械或弹药。

在考量此因素时，法庭已认定受限制人（请勾选一项）：

无法取得枪械或弹药

确实可取得枪械或弹药

其他：_____

(2) 受限制人是否已遵守（遵循）所有禁制与保护令。

在考量此因素时，法庭已认定受限制人（请勾选一项）：

已遵守所有禁制与保护令。

未遵守所有禁制与保护令。

其他：_____

(3) 根据《家庭法》第 3011 条规定提供的信息。

(4) 根据《家庭法》第 6306 条规定提供的信息（背景调查）。

(5) 泄露保密地点的可能性。

(6) 法庭判决的额外信息或原因（如果）：

7 其他判决（如有）：

法官签名

日期：_____

法官或司法官员

这是法院命令。